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377號

原告 瑞亮手機配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介

訴訟代理人 高亦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昱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，應繳
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